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1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廖文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玖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